

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632107 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興南 1088 號
聯絡人：陳韻如 電話：05-6337520
傳 真：05-6337521
e-mail：ruby.chen@fengtay.org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豐基字第 1140069 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國中國小助學金核銷注意事項(附件 1)、助學金代管明細表範本(附件 2)

主旨：本會開放 113(下)國中國小清寒家庭學生助學金申請並辦理助學金系統線上教育訓練，敬請 貴處轉知轄下各校並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期申請日期：自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，每校名額不限。
- 二、對象：戶籍設於雲林縣、彰化縣二水鄉、南投縣竹山鎮、嘉義縣梅山鄉，家境清寒之國中一~二年級、國小一~六年級在校學生及即將入學之國小一年級新生。
- 三、助學金額：
 - (一) 首次申請：每名通過的學生發放金額 15,000 元。
 - (二) 舊生回報：依 貴校於助學金系統回報的助學金餘額多寡撥補適宜金額，持續關懷追蹤受助對象。
- 四、請各校承辦人及導師逕上本會官網(<https://www.fengtay.org.tw/>)操作，路徑：首頁→清寒學生助學→清寒助學金申請。
- 五、系統教育訓練：為優化線上申請程序，113 學年度起啟用新系統，為使本學期「首次申請」及「舊生回報」作業如期完成，請各校承辦人員及班導師撥空或指派代理人參與。
 - (一) 日期：114 年 4 月 8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起至 3 時 30 分止(請提前 10 分鐘進入)。
 - (二) 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dqv-vefu-pho>
 - (三) 尚未登入新系統的承辦人，請個別向本會索取帳號及初始密碼。
 - (四) 各校承辦人帳號下將可新增導師帳號及密碼供各班導師申請用。
 - (五) 線上「首次申請」步驟完成後，請列印 PDF 檔，第一頁請導師、主

任及校長簽名。

(六) 線上「舊生回報」步驟完成後，請列印 PDF 檔(無須簽名)，本會後續將針對其中三年級、六年級及九年級同學進行再次訪視以確認家境是否改善。

(七) 上述「首次申請」及「舊生回報」申請書，請一併於申請期限內郵寄回本會：632107 雲林縣虎尾鎮興南 1088 號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國中國小清寒助學金申請。

(八) 注意事項：

1. 請各校上網更新助學金承辦人資訊以免漏失訊息。
2. 「首次申請」個案須經本會派員家訪審核通過，於開學日 20 天前將通知學校核定名單及助學金額。
3. 本會原則上於開學日一星期以前撥付助學金至帳戶。
4. 自 2021 年起已取消同戶共用助學金，兄弟姊妹若有需求請獨立申請。
5. 受助之學生若為國小應屆畢業生，請學校上網填報時備註其升學國中，本會屆時將轉匯助學金入就讀國中。
6. 國小學生畢業後，若尚有剩餘款項請轉匯至該生就讀之國中管理；國中學生畢業後則請退回剩餘款項予本會。
7. 正使用助學金之在校生，本會皆已列冊管理，將定期訪視關懷。

六、基金會聯繫窗口：(05)6337-520 陳韻如小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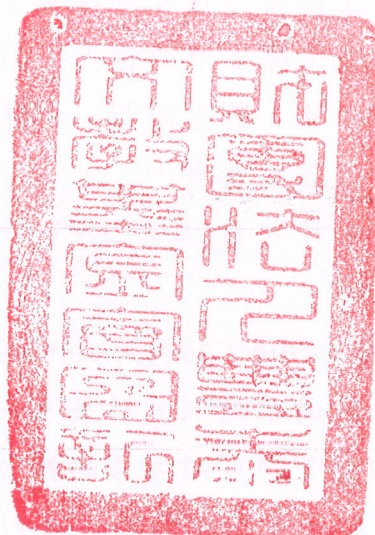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以上惠請 貴處協助轉知並同意予以參加系統教育訓練的人員公假登記。

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

董事長 林金陽



執行長 陳雯婷



附件1

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國中國小助學金核銷注意事項

2024.7.30更新

本會清寒助學金來源皆為善心人士捐資，敬請 貴校依本會發放辦法設帳管理以發揮善款最佳效益，補助項目請用於受領學生就學所需費用。

一、可核銷項目如下：

• 國小：

代收代辦費、學校營養午餐費、文具費、學生平安保險、家長會費、簿本費、戶外教學、學校交通車費、教科書費、服裝費(制服、體育服)、學校開辦之課後班、其他(如游泳費、校內社團或校隊所需物品等)或經由校長核准之項目。

• 國中：

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學校營養午餐費、文具費、學生平安保險、家長會費、簿本費、戶外教學、學校交通車費、教科書費、服裝費(制服、體育服)、校內課輔費、講義或考卷費、其他(如游泳費、校內社團或校隊所需物品等)或經由校長核准之項目。

二、不可核銷項目如下：

(一) 校外安親、補習費、補習班交通費。

(二) 各式 3C 產品(例如桌上型電腦、手機、平板、筆電等)。

(三) 家用品或保健營養品等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本會助學金目的為幫助學生不致於因在校用品匱乏而中斷學習，若受領學生未依上述範圍合宜使用助學金，而有濫用、異常重複購買或奢侈消費情形，本會有權停止發放。

其他未列於上述者，歡迎來電本會 05-6337-520 陳小姐洽詢。

•

學校：

姓名：

班級：

[illegible]

註：本格式僅供學校參考，學校可依實際運作狀況另製代管格式。